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於2025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彙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在座中(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安樂鎮鳳祥股份樓2樓)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83,348,000股，包括1,045,000,000股內資股及538,348,000股H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獲授權之委代表合共持有1,130,967,805股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1.43%。概無限制任何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投贊成票。概無人士於通函內表明其擬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投票或投反對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直接或間接持有

未歸屬股份的股份。劃 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  
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按實 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  
出)。然而，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 劃各自的 契據， 等股份獎勵  
劃的 人不得行 其所持H股所附的投票權。

舉行股東 年大會符合中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主席兼非 行  
董事朱凌潔先生主持股東 年大會。全體董事 親 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  
年大會。本公司兩名股東代表及一名 事代表、上海市方 律師事務所律  
師及香港中央證券 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 戶 處)一名代表共同擔任  
於股東 年大會上負責點票及 票之 票人及 票人。

於股東 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1,130,967,805 (100%)	0 (0%)	0 (0%)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事會報告。	1,130,967,805 (100%)	0 (0%)	0 (0%)
3	審議及批准本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 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 數師報告。	1,130,967,805 (100%)	0 (0%)	0 (0%)
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130,967,805 (100%)	0 (0%)	0 (0%)
5	續聘立 會 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本公司境內及境外 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30,967,805 (100%)	0 (0%)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6	審議及批准建議 公司章程： 「動議： (a) 謹此批准及確 建議 公司章程 (有關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及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會秘書及其授權人士處理就建議 公司章程及任何前述事項所需之一切申、報批、及 案以及其他 關事宜 (包括根據中 關 管機構的要求、行文字性改)。」	1,130,967,805 (100%)	0 (0%)	0 (0%)

由於第(1)至(5)項決議案獲 數贊成票，上述第(1)至(5)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 年大會上獲正式通 ；由於第(6)項決議案獲 分之 贊成票，上述第(6)項特別決議案於股東 年大會上獲正式通 。

除上述決議案外，本公司於股東 年大會上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已 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提出之任何議案。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章程 已由股東於股東 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章程 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凌潔

中 山東，2025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 括 行董事肖東生先生及石磊先生；非 行董事 中 先生、呂崑先生、朱凌潔先生及周瑞 女士；及獨立非 行董事王安易女士、趙迎琳女士及鍾 文先生。